

法治成长·筑梦未来

高效执结抚养案 温情护航成长路

本报讯(通讯员 赵振意)“法官,我家孩子在学校受了伤,现在急需用钱,我能申请执行吗?”近日,申请人侯某因为女儿在学校下楼时不慎摔倒,导致胳膊骨折,但因拿不出足够的医药费而向法院求助。

原来,申请人侯某与被执行人李某经法院判决离婚后,李某已一年多没有支付女儿抚养费,侯某平时和孩子就过得捉襟见肘,更别说支付高昂的医药费了,无奈之下侯某向子长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执行干警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李某有可执行的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但执行干警并未就此放弃,最终通过全国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查询到李某经常收发快递的地址为榆林市榆阳区某超市,查到这个有效信息后,执行干警火速赶往目的地寻找被执行人。

经过一天的蹲守,执行干警最终在傍晚发现了李某的身影,遂将其拘传至子长法院。一方面释法明理,阐明不履行抚养义务将产生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从亲情和道德的角度出发,提醒若不及时治疗会对女儿造成影响,劝说被执行人要为孩子着想。经过一番法治宣教和耐心劝诫,被执行人最终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很快将拖欠的1.5万元的抚养费筹齐交给了申请人。

下一步,该院将加强对涉及抚养权纠纷案件与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秉持公正、高效、为民的原则,推动涉民生案件有效解决,努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

“法心项目”让离异孩子重获笑容

本报讯(通讯员 李晓娟)近日,志丹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及8岁孩童小浩的离婚案件,彰显了该院在保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方面的努力与创新。

在该起案件中,小浩的父母因感情破裂而争吵不休,小浩深受其扰,变得敏感、焦躁不安。承办李法官深感不忍,决定采取不同寻常的方式来处理此案。法官想到了“法心项目”,这是志丹法院与心理咨询师合作的一项创新举措,旨在通过心理疏导帮助当事人理性处理矛盾,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心理。

她立即邀请心理咨询师王老师参与案件调解。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李法官与王老师共同努力,先后与小浩的父母进行了多次沟通。王老师通过专业的心理疏导,帮助小浩的父母理解彼此的感受,缓解了他们的焦虑。李法官则在法庭上引导他们关注小浩的需求,强调作为父母的责任。小浩的父母终于意识到,争吵只会让孩子更加痛苦。他们决定离婚后,共同抚养小浩,努力为孩子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共同抚养小浩,并定期进行家庭心理辅导。

在案件结束的那一天,小浩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李法官表示:“法心项目”不仅仅是法律的执行,更是对人心的关怀。通过法律与心理的结合,我们为小浩和他的家庭带来了新的希望。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让更多的家庭走出困境,重拾温暖与和谐。”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的重大部署,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

“模拟法庭”示范观摩 沉浸式普法护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张亚茹)“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由延川县北关小学学生演示的两起“模拟法庭”开庭了。2024年12月25日,延川县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关工委、县妇联、县团委、县教科体局等,在法院举行“模拟法庭”示范观摩活动。

活动开始前,延川法院组织法官、法官助理前往北关小学进行现场指导,并同县法律援助中心等单位共同研究讨论了“模拟法庭”方案。庭审选取了贴近生活、具有教育意义的两起校园案件,在庄严的庭审氛围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严格按照庭审程序,刑事庭审流程进行,学生们全身心投入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整个庭审过程秩序井然。

此次“模拟法庭”活动,为学生们搭建了一个学习法律知识、体验司法程序的平台,不仅让大家“零距离”感受庭审氛围,还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法治教育,切身体会到了司法的公正与威严。近年来,该院通过“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等活动,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用心用情为未成年人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诉前调解化纠纷 兑现案款34.7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贺金霞)近日,富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成功调解10起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原告、被告双方在特邀调解员白东亮的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10名被告兑现案款347125元,原告撤诉,实质性化解了矛盾纠纷,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又节约了司法资源,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1999年至2016年期间,李某某、张某某等10名被告向原告富县房产服务中心申请公积金贷款,原告委托陕西富县某银行给10名被告发放贷款3万至20万元不等,并与10名被告签订了书面借据,贷款期限为6个月,执行年利率7.56%。贷款到期后,10名被告一直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原告多次催要未果,遂将10名被告分别诉至富县法院。

该院收到原告诉讼材料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为了减少当事人诉累,立案庭工作人员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方便快捷“零成本”的诉前调解化解纠纷。在征得10起案件当事人同意后,遂将案件委派给诉前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白东亮进行调解。调解中,白东亮充分听取原、被告双方意见,释法析理,积极引导,一方面多次与10名被告进行沟通,反复陈述利害关系,详细耐心地解读金融借款相关法律法规,希望被告能积极主动还款;另一方面劝导原告换位思考,理解10名被告的现实状况,互谅互让。最终,经过调解员的不懈努力,原告与10名被告达成一致还款协议,10名被告兑现原告案款总计347125元,原告撤诉。

近年来,富县法院秉承“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理念,笃行司法为民,坚持公正司法,充分运用调解方式化解纠纷,促进双方争议在合法合理范围内妥善解决,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八五”普法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司法为民践初心 扛起检察新担当

——子长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亮点工作回眸

记者 贾志敏 通讯员 徐洪娜

全年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0余次,集中宣讲8场,发放宣传资料万余份,现场接受法律咨询500余人次;召开公开听证会8次,司法救助29件29人,发放救助款9.9万元;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测评10次,心理疏导10次;制发刑事监管活动纠正违法通知书22份,回复、采纳率100%;开展政治业务学习40多次,领导干部撰写学习心得50多篇,良法善治好声音的力量愈发深入人心……

每一串数字,都凝聚了子长人民的热切期盼;每一分努力,都让公平正义的天平更加稳固;每一项成就,都彰显子长检察官的责任与担当。

回望2024年,子长市人民检察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三个一”和“124”工作要求为引领,以“检察护企”为引擎,以“检察护民生”为基石,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两个“监督”受到市委肯定,办案质效显著提升,以实干书写高质量发展精彩答卷,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子长实践行稳致远。

忠诚铸魂,检察底色更亮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共开展政治业务学习40多次,领导干部撰写学习心得50多篇。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主动向市委、人大、市政协委请报告重大事项3次。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党的绝对领导真正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和每一个具体案件中。

——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推动检察工作发展。全力支持配合市委第五轮联动巡察,抓实集中整改,强化成果运用。完成问题整改12项,推动建章立制4项,切实通过巡视巡察督察发现问题、严肃纪律、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

强检固本,锻造过硬队伍

突出政治建检。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党建有活力、业务添动力”理念,让党建搭台,检察“唱戏”。创新工作载体,聚力检察发展,创新建立党组第一议题示范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党支部“三会一课”常态学、专家辅导讲学、红色基地研学“五学联动”。强化意识形态责任,接受市委意识形态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依托公众号等平台传播唱响主旋律,2篇调研被《法治与社会》刊登,12篇稿件被《人民法治》、《西部法治》、《延安日报》等刊发。

突出素质提升。建立“求真务实担当20”学习大讲堂,党组成员轮流授课20期,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干事创业氛围。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40余次,按期晋升5名聘用制



书记员。通过开展法律文书展评、案件质量评查、读书分享会、公文写作比赛等多种形式,促进干警综合素能的提升。

突出从严治检。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举措抓好落实。邀请上级院领导专题辅导2次,邀请驻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黄栋对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专题解读。深入开展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活动,制定以案促改工作措施,加强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服务大局,依法能动履职

全力助推更高水平平安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21件311人,批准逮捕案件68件共89人,起诉142件206人。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人,起诉2人。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充分应用轻伤害案件刑事和解制度,促成24案达成和解,修复了当事人社会关系,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让群众感受到司法公正和温度,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0余次,集中宣讲8场,发放宣传资料万余份,现场接受法律咨询500余人次。

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办理侵害企业犯罪7件,提起公诉6件,企业涉嫌刑事案件1件,不起诉1件。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服务企业绿色窗口”,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实行快速流转、专人负责、交办督办。积极宣传法律法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涉法涉诉实际问题。

全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抓前端、治未端,以诉源治理促社会治理,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自愿认罪认罚的200多名犯罪嫌疑人提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量刑检察建议,适用率93.69%,从源头减少申诉、起诉。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盗掘“古龙骨”盗洞无人修复,存在塌方安全隐患、隧道内照明除尘设施维修不及时等社会治理难点问题,通过“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的方式助力相关职能部门更好依法履职,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件。

全力打击犯罪、查隐患、堵漏洞、防事故,推进教育整顿和公安工作同频共振。行动开展以来,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6起;检查各行各业场所273次;破获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案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查获古脊椎动物化石76.5公斤;破获诈骗案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抓获上网在逃人员1人;查获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方面,出动警力124人次,警车42辆次,检查各类机动车2578辆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24起(其中酒驾2起,其他违法行为122起)。

该局还紧盯“人财物”等关键环节

为民司法,增进民生福祉

用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件。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15人,起诉21人,不批捕5人,不起诉5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33.3%、23.8%,3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均考入理想大学。发挥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优势,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共办理未成年人综合履职案件11件,综合履职适用率47.37%。加强被害人救助工作,为2名因遭受犯罪侵害后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元。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测评10次,心理疏导10次。建成法治教育基地兼一站式询问室,举行“检教同行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

用心做好保障民生民利实事。扎实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推出检察服务“三个下沉”(力量下沉民意、责任下沉解民忧、服务下沉暖民心)工作模式,帮助百姓解决实际困难、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百姓架起“连心桥”。共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电信诈骗、侵害妇女权益等各类刑事案件42件,其中郝某、杨某虚假招聘诈骗案,在审查起诉环节挽回被害人损失30余万元。持续做好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3件。

用爱履行司法矛盾化解救助职责。积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深入推进“双进”工作,立足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办结信访案件28件,召开公开听证会7次,司法救助29件29人,发放救助款9.9万元,未出现一起涉检上访案件。构建“四下基层+普法+调解”工作机制,切实帮助老百姓了解和掌握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用力服务乡村振兴融入市域经济发展。选派3名得力干警深入柳树沟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投资3万多元对柳树沟村党群服务中心进行改造,积极协调资金修建饮水塔和水沟,安装照明路灯、硬化葡萄园道路,使柳树沟村基础设施得到很大改善。工作队因地制宜,广泛动员村民发展养殖业,逐步将柳树沟村打造成养牛示范点,预计为养牛户年均增收2万余元。积极参与

城市有机更新,抽调多名优秀干警下沉城市有机更新一线做好飞线整治、交通疏导、服务保障工作。深入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区域卫生责任,为责任区配置分类垃圾箱、消防器材及三类公益广告,为提升城市“颜值”和“安全值”贡献检察力量。

法治担当,法律监督到位

做优刑事检察。进一步深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监督,监督立案4件,监督撤案2件,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6人,纠正遗漏同案犯7人,纠正审判活动违法2件,切实做到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10余起案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侦查7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制发刑事监管活动纠正违法通知书22份,回复、采纳率100%。制发财产刑执行纠正违法通知书7份,全部回复整改。办理社区矫正监督案件7件、漏管监督案件1件。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1件。

做强民事检察。对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2份,采纳率100%。办理上级院指定民事申诉案件4件。

做实行政检察。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履行职权的行为提出检察建议8份,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5件,发出检察建议5份。扎实推进刑反衔接工作,制发检察意见10份。

做精公益诉讼。受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6件,立案56件,制发检察建议56份,均得到整改回复。结合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现制现售饮品”“老字号”企业权益、输油管道安全、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诉讼等专项监督活动,针对损害黄河生态环境、威胁河道行洪安全、黄河流域违法取水、辖区内直饮水不合规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8份,均已整改落实。

做好数字监督。牢固树立大数据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思想理念,大力推进数字检察强检工作。使用数字监督模型10个,办理案件10件。根据污水处理设施不规范运行破坏水质类案监督模型,开展数字检察专项监督,办理了马家砭镇污水处理站规范运行公益诉讼案,有效保护了群众饮水安全。根据控辍保学全流程融合监督模型,对照模型提供的线索,进一步调查核实,向市教育体育局制发检察建议,助推市教育体育局更加有力保护未成年健康成长。根据刑事立案模型向市公安局制发纠正违法2份,向市法院一审超期未判制发检察建议2件,使法律监督工作更加精准,更加有力。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策马扬鞭再奋蹄。新的一年,子长市检察院将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忠诚履职服务发展大局,以初心如磐做实司法为民,以笃行不怠争创检察佳绩,为奋力开创现代化子长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向人民报告 晾晒平安成绩单

严抓细管强作风 严打整治提质效

吴起县公安局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暨冬季社会治安打击整治工作见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申文瑞 记者 贾志敏)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暨冬季社会治安打击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吴起县公安局迅速行动,采取有力措施抓严抓深抓实专项整治工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该局首先成立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暨冬季社会治安打击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实施方案。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暨冬季社会治安打击整治部署会,全面分析了当前队伍纪律作风问题及冬季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单位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县局安排部署会,切实将上级精神要求传达到每一名民

警。局党委班子成员、各单位负责人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强化责任担当,拧紧责任螺丝,突出抓学习、严规矩、提质效,组织全体民警认真学习党纪党规、警纪警规,自觉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切实提升专项活动整治工作质效。

同时,该局紧盯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将纪律作风教育整顿与打击涉油气、涉乱型经济犯罪、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行为结合起来,与化解矛盾纠纷、排查风险隐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等工作结合起来,

和“枪车酒赌毒密网”等重点问题,对标公安重点工作短板弱项、公安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方位开展查摆,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成效,加强队伍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在全局范围内开展纪律作风大检查,对警容风纪、值班备勤、执法规范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对纪律作风问题突出的部门和窗口单位、一线执法执勤单位,采取视频巡查、现场督察等形式,加强对纪律作风集中整治的督促检查,确保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跟踪问效,引导全体民警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为准绳,着力推动了全县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